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533號

債 權 人 宇勝精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宇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明鋒機械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權人宇勝精機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址為何？

(三)陳報債務人明鋒機械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址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四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利率？如是，請陳報利息起算日及請求利率各為何？

(五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